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5頁。建議股東參閱該通告並盡早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一般擴大授權	6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6. 重選退任董事	9
7. 股東週年大會	9
8. 應採取之行動	9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10. 推薦建議	10
11.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5
附錄三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1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5頁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Takson Holdings Limited，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股份發行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售股建議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情況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獲賦予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售股建議」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售股建議之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並將該期限知會各承授人，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自售股建議獲承授人接納或視為接納當日起10年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義

「參與者」	指	(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ii) 由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受益人； (i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iv)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v)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 (v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及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由於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所導致之其他有關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額外股份

釋義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則，以規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主席)

彭書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彭書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力恒先生

黃國泰先生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

南翼5樓

512-51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賦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權；(iii)將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擬議重選董事。

2.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以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

倘相關普通決議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未有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批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不多於155,081,200股股份。此舉將確保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便於適當時機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之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之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一般擴大授權

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得以通過，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股份發行授權之20%限額加上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請諸股東參閱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董事會謹就該等決議案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屬適宜，致使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

本公司建議待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將開始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81,78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當中22,006,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59,774,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概無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董事會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75,406,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77,540,6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為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上市及買賣；及

(iii)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條之其他先決條件。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董事將有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其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該等股份，佔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取得批准以更新10%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數，故不宜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獲授出之購股權(假設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計算其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之應付股份認購價、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限、董事實施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之酌情權，及董事可能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會否行使該等購股權(如獲授出)。因此，董事相信，在此情況下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乃毫無意義，並可能會產生誤導。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惟並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南翼5樓512-513室)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6.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彭書玉女士及黃國泰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席退任董事一職，而彭書嫻女士及Motwani, Manoj Kumar博士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輪席退任董事一職。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5頁。

8.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所持之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每名所持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親自出席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kson.com。

10.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一般擴大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順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75,406,00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由通過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一項較早發生時之期間可購回最多77,540,6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1.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增加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予進行。

1.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法運用撥作於該用途之公司內部資金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賬目之結算日)之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股份價格

在前十二個月內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股份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	0.500	0.330
九月	0.450	0.310
十月	0.455	0.385
十一月	0.570	0.400
十二月	0.465	0.38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460	0.290
二月	0.410	0.305
三月	0.420	0.320
四月	0.560	0.325
五月	0.490	0.415
六月	0.510	0.420
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570	0.430

本公司於過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法)並無購回股份。

3.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

現時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4.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群股東視乎股東權益水平及增加，可取得或綜合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 285,1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6.77%；
- (b) 由於 Wangkin Investments (PTC) Inc. 擁有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100% 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於 285,1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由於(i)黃德順先生實益擁有211,799,600股股份，(ii)彭書玉女士(黃德順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17,978,000股股份及(iii)由於黃德順先生擁有Wangkin Investments (PTC) Inc.之50%持股權益，故被視為於285,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黃德順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6.40%中擁有權益；及
- (d) 由於(i)彭書玉女士實益擁有17,978,000股股份，(ii)黃德順先生(彭書玉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211,799,600股股份及(iii)由於彭書玉女士擁有Wangkin Investments (PTC) Inc.之50%持股權益，故被視為於285,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彭書玉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6.40%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無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並無額外發行股份，則由(i)Wangkin Investments (PTC) Inc.及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86%及(ii)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8%。董事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低百分比符合上市規則指定之25%之規定。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抵觸：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採用靈活方式，藉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目的。

2. 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在釐定各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參與者在本集團之服務年資或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長短及／或董事會可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因素。

3.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採納日期」）起計10年（即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止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5. 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提呈售股建議，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有關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有關最短期間及／或承授人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有關表現目標)之規限下，按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在第15段之規限下)釐定之有關數目股份。

6.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當發生涉及內幕消息之事件後或就涉及內幕消息之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提呈售股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為止。尤其於上市規則所指緊接(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發表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有關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7. 接納之時間

- (i) 售股建議須以函件(有關格式為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者)向參與者提呈，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將予獲授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須於提呈售股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一直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該售股建議於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可供接納。

- (ii) 倘本公司於上文(i)分段所指定之期間內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表示同意接納購股權之函件(有關格式為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者)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之款項，則售股建議須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與售股建議有關之購股權須視為已授出。

8.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概無承授人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9. 認購價

在根據第18段進行之任何調整之規限下，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之價格，且須最少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 股份於售股建議日期(必須為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 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緊接售股建議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及(c) 股份之面值。

10.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指讓、抵押、按揭、施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創造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則其主要股東之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之重大變動(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均視為上述權益之出售或轉讓)。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向該承授人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份購股權。

- (ii)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7(i)、11及12段之規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格式為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承授人者)按售股建議函件所載之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指明所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倘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倘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則除外)。有關通知各自須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適當款項，以及(如適用)根據第1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聲明(視情況而定)後28日內，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有關股份及如此獲配發股份所涉及之股票。

11. 終止聘用、董事職務或委聘時之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承授人身故或第14(d)段所指之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承授人之受聘、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該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於有關公司之最後聘用、擔任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日期)起計3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以承授人於終止日期享有者為限之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發生屬第14(d)段項下終止其受聘、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之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應

有權由身故日期起計6個月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以承授人於身故日期享有者為限之購股權(以其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適用)根據第12段作出選擇。

12. 全面收購、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 (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以收購方式(根據第12(ii)分段以償債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如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期屆滿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於要約人通知日期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以償債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已經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於所需大會上批准，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全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惟僅直至本公司知會之有關時間為止，其後將告失效)(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第12(ii)分段所述之全面收購建議或償債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各股東或本公司之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事項之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個月或法院批准該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全數或部份行使其任何購

股權，惟須待該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購股權。於該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致使承授人如同處於此等股份受該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規限之處境；及

- (i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而進行者除外)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寄發有關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不得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全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通知須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根據有關通知，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13.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故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定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

- (a) 購股權期屆滿時；
- (b) 11(i)或11(i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c) 待償債安排生效後，12(ii)或12(ii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d)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其僱傭或委任合約之條款(該違反賦予本集團成員公司權利毋須發出終止通知或以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或似乎無法支付或不可能於將來支付債項，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理由，而被終止受聘、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而不再為有關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有關公司董事會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就承授人因本第14(d)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或沒有終止受聘、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而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屬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e) 本公司舉行以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股東大會或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
- (f) 董事會於承授人作出對第10(i)段之違反後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期；或
- (g) 董事會根據第22段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15.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iv)分段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ii)分段取得其股東之批准。計算該10%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 在下文(iv)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上文(i)分段所載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致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該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算該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在下文(iv)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將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獲授購股權之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
- (iv) 即使新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規定，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有關較高百分比）。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有關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16.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i) 因行使各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倘向參與者再行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並包括再行授出當日止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再行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條件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將以提呈該再行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1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之售股建議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b) 按各授出之售股建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惟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之通函。會上任何有關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8. 股本結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而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a) 可予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或
- (b)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

或其任何組合，有關調整須導致參與者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較早前享有者相同(或有關相同比例之權利)，惟倘其影響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任何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者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以書面確認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19. 股本

倘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上述規限下，董事會須設有充足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便應付行使購股權時存在之需要。

20.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而進行者除外)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寄發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不得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全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通知須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根據有關通知，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21.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i) 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方面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有關下列各項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 (a) 「承授人」、「購股權期」及「參與者」之定義；
 - (b) 第4、5、6、7(i)、9、10、14、15、16、18段及本第21段之條文；及
 - (c)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

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除外，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經猶如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對股東之要求，大部份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之授權，如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承授人之同意下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授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有可供授出購股權(以尚未授出之購股權為限，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按第15段所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限額作出。

23.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行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彭書玉女士，五十七歲，乃本集團之副主席兼營運總裁，負責監督銷售採購、生產計劃及監管，以及本集團各項營運及行政事務。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成衣技術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女士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女士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514,897,600股股份之權益。彭女士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之配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書幗女士之胞姊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之兄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彭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彭女士訂立可於一年內不給予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彭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彭女士目前之薪酬為每年7,496,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黃國泰先生，七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在不同行業之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現為黃國泰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

黃先生現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及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黃先生亦為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黃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黃先生有權獲得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釐定。

Motwani, Manoj Kumar 博士，四十三歲，持有印度MDS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財務學碩士及博士學位。Motwani博士現居於香港及經營其擁有之顧問公司，向其客戶提供市場、銷售、採購及企業重組意見。於二零一零年成立其顧問公司前，Motwani博士於一家國際聞名運動品牌在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出任執行總裁及董事總經理達八年。

Motwani博士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Motwani博士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1,894,000股股份之權益。Motwani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Motwani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Motwani博士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Motwani博士有權獲得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釐定。

彭書嫻女士，五十五歲，獲授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加拿大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律師及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律師。彼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會員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庭辯護人及律師。彭女士現時於香港執業，並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合夥人，主要從事民事訴訟及替代爭議解決方式。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彭女士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為彭書玉女士之胞妹及黃德順先生之小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彭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彭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彭女士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彭女士有權獲得 120,000 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釐定。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a) 至 (x) 條有關重選以上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茲通告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因按照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即在該等額外股份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任何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訂立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實行；
- (iii) 不時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日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
南翼5樓
512-51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